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履行邀标程序，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7.8万元。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6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656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815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99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40.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81.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有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云，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益辉，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目前任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复核岗位，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48.6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8%。2024 年内控审计费用为 19.2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4%。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23 年度，已连续 14 年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次变更符合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2024 年 03 月 0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选聘方案。2024 年 0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 3、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2 日